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0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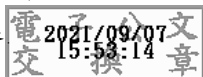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0367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0367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036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所自行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0/09/07

1100012930